



# “二程”理学视域下的儒家法哲学研究\*

欧阳祯人 梅子泓

**摘要:**程颢、程颐作为宋明理学的奠基者,在北宋法律体系稳定而成熟的背景下,构建了一套完整的理学法哲学体系。在理论层面,“二程”以“天理”为哲学的最高范畴,赋予法以理论根源,即“法自理出”;同时融贯“变易”之道,保证法的动态性与稳定性。在实践层面,“二程”在人性论基础上讨论德刑关系,讲求在制刑、用刑中遵循人之“气禀”;将“执中”贯通于法刑的制定与执行,强调法治与伦理的平衡。在礼法合一层面,“二程”淡化了儒家传统中的法律工具主义色彩,追求以规范引导主体,实现道德自觉同天道秩序相合,具有深刻的内在超越性意义。

**关键词:**“二程”理学;天理;法理;内在超越性;法哲学

**中图分类号:**B244.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5-5669(2025)04-0052-08

北宋理学家程颢、程颐(下文合称“二程”)以“天理”为本体建构理学体系,更以此为基础,对儒家经典文本进行创造性诠释,在天道性命相贯通的理路中,形成了具有内在超越特质的法哲学,实现了对传统儒家法哲学的本体论突破。程颢、程颐以双重理论为支撑,推动法哲学的本体论转向:一方面将法的正当性依据上溯至“天人本一”的形上维度,实现自然法与实证法的本体论统合;另一方面以“变易”观为方法论,构造“体用同源”的动态法理观,在追求有常的稳定之中注入经世考量。“二程”在法理实践的维度秉承刑教一体的治理哲学,将气质之性与天命之性的辩证关系引入制刑,主张发蒙止恶的教化策略,继而引入司法“允执厥中”的衡平价值,既恪守天理之正,又兼顾人情之宜。“二程”以“理一分殊”的哲学架构为统领,使法哲学的理论进路由外王事功转向内圣根基,实现了

从规范伦理向德性伦理的范式转换,颇具理论突破性。“二程”将天理观与心性论深度结合,贯通论证,突破了汉唐以降“以经释法”的儒家法律传统,展现出宋儒特有的实践智慧,亦为儒家法哲学开辟了新天地。

## 一、“二程”理学“致用”导向下的法哲学

北宋处于中国传统哲学思想变革与政治制度转型的历史节点,面对佛、道两教的强势冲击,儒学亟须在思想层面进行自我革新与复兴。以历史断代而言,宋代是中国古代士大夫政治形态真正形成和确立的时期<sup>[1]</sup>。自北宋起,士大夫阶层在真正意义上从文化精英转型为兼具文化创生力与政治主体性的复合阶层,颇具“文学法理,咸精其能”<sup>[2]</sup>的气象。其“致君

收稿日期:2024-12-15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冷门绝学专项学术团队项目“钱绪山学派、龙溪学派与近溪学派文献整理及思想研究”(22VJXT001)。

作者简介:欧阳祯人,男,武汉大学中国传统文化研究中心、国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北武汉 430072),主要从事儒家哲学、陆王心学研究。梅子泓,女,武汉大学中国传统文化研究中心硕士研究生(湖北武汉 430072)。

尧舜上”的政治诉求,经由“明达体用”<sup>[3]25</sup>观的思想淬炼,由精神层面的追求转向群体性的社会政治践履。

程颢有题诗云:“大道刚明孰肯闲,拳拳心志尚遗冠。饭蔬饮水时行乐,定礼删诗国建桓。”<sup>[4]</sup>这正是其对昭然正道与大展经纶执着追求的文学注脚。“二程”作为宋代理学的奠基者,以天理为核心,构建起一个融合儒、释、道三教思想的新儒学体系,由“性即理”推衍形成“法自理出”的规范理论,开辟了传统儒学发展的新维度。

程颢、程颐的法哲学,体现出以“穷经将以致用也”<sup>[5]99</sup>为导向的理学的致用面向。程颐认为“治经,实学也”<sup>[3]1113</sup>,为学者不应落入章句注疏之学的窠臼,他强调为学者应通过“补缉圣人遗书”<sup>[5]225</sup>的方式,明经纶世务,计为民兴国。“二程”主张天理,但并不是将其悬置于现实事务之外,而是强调通过道德实践、仁义变法与社会教化,实现天理流行的秩序理想,这一思想深刻塑造了其法哲学的理论特质与实践路径。宋代之前,传统法律文化以先秦儒家伦理为核心,法与伦理相互融合,具有“伦理法律化,法律伦理化”<sup>[6]</sup>的鲜明特征,法在很大程度上被认为是为儒家伦理服务的工具。程颢、程颐以天理为法的本体,将法律从工具性规范升华为具有超越性的伦理价值。这样,法既契合了普遍天理的仁义内核,又成为理、欲之辨语境下承担教化功能的载体,从而消解了传统法哲学中工具主义与道德主义的对立。“二程”的“理本论”法哲学,既克服了法家“以刑去刑”的功利主义流弊,又解决了儒家经义决狱传统所导致的屈法伸情的道德困境。

“二程”理学的实学致用性不仅为其法哲学注入了“明体达用”的独特实践品格,更具有政治哲学的深刻考量。法作为国家统治的必要手段,通过强制力保证实施。“二程”抓住法律所独具的政治性,将其纳入理学致用的重要环节,以期通过对法律、法哲学的内在系统性重塑,实现“革天下之弊,新天下之事”<sup>[7]283</sup>的政治诉求。“二程”既反对王安石尽覆祖宗之法的激进,亦否定司马光执古御今的保守不化,而是寻求在天理行常与人事激变之中的折中之道。故其法哲学

既非空谈性理,亦非拘泥成制,而是以实学致用为旨归,重构法律价值,兼具道德理想主义与政治现实主义思考,以求教化于民,刑措不用,颇富“极高明而道中庸”(《礼记·中庸》)的哲学意味。

“二程”的法哲学思想不仅是对传统儒家礼法观念的继承与发展,更是对宋代社会现实问题的深刻反思与积极回应。其对礼、法关系的阐释不仅为传统社会提供了一套贯通形上与形下、个体与天地的伦理法权框架,更使儒家传统的法哲学工具主义色彩得到淡化。“二程”在本质上构筑了礼法相参的治理逻辑,将天理的至高超越性与正朔的权威性熔铸为一。这种思路在一定程度上矫正了汉儒“以礼代法”解构虚化法的治理作用的倾向,但仍然为法律解释提供了弹性空间。

“二程”进一步通过对经权之说的重释,为具体的法律适用保留了裁量空间。在“二程”理学中,天理所投射的具有恒常性的法意,如父子、君臣,是为“经”;而法意在特殊境遇下的自我调适,是为“权”。程颐主张“权只是经也”<sup>[8]</sup>,突破了传统儒家二分的局限,认为变通的终极目的是维护天理秩序的动态平衡。因此,“二程”为权变设立了严格的边界,以天理良知作为内在根本依据,使天理从抽象原则转化为具象实践。程颢曾讲“观鸡雏,此可观仁”<sup>[9]59</sup>,即个体可以在日常礼法人伦之中体认天理,进而依据天理自我判断伦理责任,为法预设了一重道德自主性。天理的现实化载体是国家的法制,法意因有天理作为支撑而更增添了一层毋庸置疑的权威性与执行力,人情以民心民意为基础,将天理与法的意志融会其中,从而保证了国法得以顺利实施。这种三位一体的司法价值理念,弥合了封建制度下撕裂的权利与义务关系,衡平了法律的固常与适用的灵活。

## 二、“二程”理学法哲学的形成背景

北宋时期,哲学思想呈现出多元化的发展趋势。佛教自隋唐成为哲学思想的主流之一,其禅宗、净土宗等在民间信众甚多;道教之服气、内观等所谓长生之术亦靡然成风;在多方冲

击下,承担着主流价值观使命的儒学不得不对这种现实进行回应与反思,复兴运动声势浩大。“二程”理学一方面返归六经,一方面化道、佛思想而用之,形成以天理为核心的新儒学体系。该体系不仅强调道德教化的重要性,而且注重心性修养和内心世界的探索,推动了儒学在新维度的发展,亦为其法哲学思想的发展提供了哲学基础。

宋代法律体系因袭唐制,并在此基础上不断完善,进入中国古代法制发展历程的稳定成熟期,学者徐道邻认为宋代法律体系“发达到最高峰”<sup>[10]</sup>。北宋因加强中央集权、维护统治而确立的“与士大夫共治天下”的政治模式,为“二程”理学从思想哲学向法哲学发展提供了足够的政治底气,促使其将天理融入上层建筑的架构之中。由此可见,“二程”理学的法哲学思想由丰富的哲学思想与特定的政治历史背景共同酝酿生成,反映了时代对于统一哲学体系的特殊要求。

从当时的时代背景看,“二程”理学下的儒家哲学具有显著的独特性。庆历新政以司法改革为切入点,聚焦慎重立法、司法监督等重要法律问题。熙宁新政中,为了重建失序的政治格局,王安石与司马光将“明法度”与“重治人”之争推向政治与法哲学的核心。与上述传统政治哲学对于法哲学的考量不同,程颢与程颐跳出具体问题的窠臼,转而着力于从宇宙本体论的维度重构法的价值根基。“二程”以“天理”为基础,完成“理本论”的哲学架构,同时深度挖掘理学的现实意义,关注儒家的道德践履。王安石变法所引起的社会矛盾激荡与对人性的冲击,为“二程”对北宋的现实法治进行理学化改造提供了社会背景与反思素材,使理学家对变革保持更为审慎和反思的态度,并因此更加注重通过个体的伦理道德来实现社会的稳定。“二程”之“理”的概念,从理论上弥补了封建正统法律思想粗浅直观的缺陷<sup>[11]</sup>。理学所强调的道德规范为法治提供了更为深入的指导,其所崇尚的哲学伦理为北宋的法律体系注入了新的思想元素,形成了一种迥然有别于法律强制力的社会向心力。

另外,“二程”理学法哲学体系的形成亦与

二人的仕宦生涯密不可分。程颢自嘉祐二年(1057年)进士及第,宦海浮沉,官历鄆县主簿、晋城令等地方官职,后任太子中允及宗宁寺丞等职。熙宁变法时期,他在上神宗札子中以“得天理之正,极人伦之至”<sup>[9]450</sup>论王霸之辨、圣人创法,认为二者均是以人之常情为根本,并穷究事物的本质规律作为依据,因而牧民得当。正因为如此,他坚持法律变革需要顺应义理原则。程颢为官,既具有多年的基层经历,深谙当下的律令法度与社会司法现实;同时又身处熙宁变法这场政治旋涡的中心,亲历乃至参与了新法的立法过程。因此,程颢的法哲学思想具有深刻而切实的特点。相较于其兄,程颐十八岁上书仁宗而无功,后又廷试落第,几经坎坷。熙宁新政结束,司马光等再荐其为官,复拒之。为使幼帝改弦更张,易神宗变革之路,元祐更化期间,程颐应诏入京,被拜为崇政殿说书。故而,程颐的法律思想多为形上角度取向,着力于构建理学法哲学体系的宏观框架,呈现出自上而下以“仁”为王道之本的理路特征。

程颢、程颐之学虽有所分别,但这种分别在本质上是“二程”理学内部对于体用关系具体展开的不同表达,其法哲学体系的根本支点均在于天理本体论的共契。程颢将以物观理的实践认知作为基点,延伸至对法的经验调适的关注;程颐则立足“性即理”,强调法秩序的形上推演与超越维度。“二程”的法哲学理论具有共识性与互补性,共同构成了“天理-法”关系的完整阐释体系。这种整体性的研究范式更符合哲学思想演进的内在逻辑,故下文对“二程”思想不做细分,系统讨论其“理法”转型的重要价值。

本文借鉴俞荣根、宋大琦等诸多学者的观点立场,将关键性概念“法哲学”解释为:传统的中国礼法学,也就是中国的法哲学<sup>[12]</sup>。礼法学的传统可上溯至先秦,儒、墨、道、法等诸子百家均有着不同的法哲学主张。儒家法哲学思想以伦理为核心价值,强调道德准则对法律的统率和引导作用。礼法学与法哲学的概念在普遍理性与个体之间的紧张关系<sup>[13]</sup>的问题上,极具神合性的共通之处。二者均以一种超自然的存在作为理论基础,这种存在通常被构想为至高无上的上帝或宇宙间恒定不变的天理。在这样的

理论框架下,二者均倡导一个由普遍理性所支配的社会秩序,个人的行为与责任需遵循这一普遍理性的引导,个人需要在其中找到自身行动正当性与合理性的依据。同时,二者也承认个体性的独特价值,个体性与普遍理性之间存在着一种微妙的张力与互动。这种张力与互动既是个体自由与社会秩序之间冲突的体现,也是二者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的源泉。在很大程度上可以说,“二程”理学下的法哲学是理学、易学等诸多思想在儒家礼法领域的具体呈现与应用。下面我们循着这一思路,按照“天理、变易、气性、执中”的范畴,渐次展开“二程”理学的法哲学框架。

### 三、“二程”理学家哲学的理论基础： “天理”与“变易”

“二程”的法哲学思想以“天理”为核心本体论范畴,以“变易”为辩证方法论根基,二者的结合深刻体现着儒家“体用同源”的思维特征。天理作为形而上之本体,为法提供了终极依据与价值指向;变易作为宇宙运行的基本法则,则为法的稳定性与适应性奠定了哲学基础,并促使法与礼有机统一。

#### (一)“天下只是一个理”

“天理”是“二程”哲学的根源范畴。“二程”化佛、道、儒三教而为一,将“天理”这一概念推向了哲学的最高范畴。“二程”认为,“天下只是一个理,故推之四海而准”<sup>[9]38</sup>,天理恒常,无生无灭,统领世间万物,这是其理学思想的底层逻辑。由此逻辑起点出发可以推知,法自然也是由天理而派生出的,基本逻辑为:天理是法的价值本体—法是天理的呈现—天人本一的统合性。具体展开如下论述:首先,“二程”理学认为天理是宇宙万物的本原和封建伦理纲常的化身,是哲学的最高范畴和价值本体,可以通贯天人。在这个框架下,法作为社会秩序和伦理规范的体现,其根源和正当性均来自天理。法的制定和实施必须顺应天理,维护天理,从而确保社会的和谐与秩序。其次,在理与法的关系认识上,“天理本来就有‘规范’‘应该’等意思,对人来说,是必不可少的约束”<sup>[14]</sup>。“二程”认为法

就是天理的一种呈现方式,因此,法应当顺应天理并且维护天理。这一论述解决了法的起源和本质问题,在此意义上可以说,理学家的“法”也是要以天理为统领的。最后,“二程”理学将传统哲学中的“天人合一”发展为“天人本一”,以此作为前提性的理论视域,即所谓“天人本无二,不必言合”<sup>[9]81</sup>。天地万物都是由天道所创造的,人也是天地之间的一部分,个人的行为和社会的法则都应与天道相合。因此,法不仅是人类社会的产物,也是天道的体现,法的制定和执行应当反映天理的要求。

“二程”提出“体用同源,显微无间”<sup>[7]1</sup>的体用观,由此出发,“体”可以阐释为天理,“用”可以阐释为象,即具体存在的事物与现象。在这个逻辑下,法作为社会层面的具体现象,属于“用”的范畴,其背后根源性的本体是天理,即法的具体实践应当源自并体现宇宙的本体。“二程”继承了传统儒家道统的人性论,认为天下皆由“气”所形成,然而现实中却有着人与牲畜、纯善与奸恶、凡愚与圣贤之间的差别,出现这些差别是因为所禀之气有所差异,正所谓“气有清浊,禀其清者为贤,禀其浊者为愚”<sup>[9]204</sup>。恶是善的过度或不及的现实演化形态,因此需要通过法律的手段对“气禀”不同的人进行矫正与节制。要言之,“二程”认为法起源于天理,立法度、明刑罚的做法正同先王时制礼乐以教养民心达到平治人道的目的相契合,由此为法律的实施找到了具有合理性与正当性的理由;同时,他们强调在法的实际运行中也应当以顺应天理为主旨,将法律作为天理的一种表征,将天理的指导转化为刑教中的实践,更好地维护天理的正朔权威性。

#### (二)“随时变易以从道”

“二程”将易学与理学进一步结合,融贯于礼法观念之中。阴阳调和是宇宙运行的基本法则,强调事物内部对立面的和谐统一。“二程”也同样认识到法律稳定性的重要意义,强调“通万世不易之法”<sup>[9]174</sup>。在此基础上,阴阳平衡可以理解为法律规则与社会现实之间的动态平衡。“二程”强调在立法之初要充分考虑到法律的正当性、普遍性与稳定性,以此作为法制的内核。

同时,“二程”更进一步地提出“变易”的观点,认为天道与人道合一,应当效法阴阳的自然流变与转化,根据时间、情势等客观条件的变动建立新的秩序。这与法的动态性相联系,具体阐释多见于熙宁新政中“二程”与王安石的论辩。值得注意的是,“二程”在这场变法中,虽然持以总体反对的政见,但其不是坚持不变论者,其所反对的不是变法本身。熙宁二年(1069年),王安石任参知政事,颁行新法;次年,擢升同中书门下平章事,执宰辅大权,正式将熙宁新政推向全国,主持大规模的改革运动。王安石变法具有形法实儒的本质特征,立法内容以经济立法为主,围绕“理财”这一核心展开,重视法律人才的培养。基于此,“二程”认为王安石变法以求利为目的,多用兴利之臣,致使社会风德每况愈下,与儒家传统尚德的社会愿景背道而驰。在“二程”理学观下,变法应由天理为基点而展开。正如程颐所云“随时变易以从道也”<sup>[7]</sup>,世间变化处于天理的统摄下,天理即为变易之道,万物合德而往复,由此保证了事物的变易不会混沌无序而能有道可循。“二程”认为,万事万物都处于循环往复的不断变化中,天理则是不动而又感通天下的。

在变易观的基础上,“二程”形成了“不动而动”和“不变之变”的哲学观念,并将其应用于政治变法与法哲学领域。“不动而动”指向天理作为宇宙的根本法则,天理是永恒不变且普遍存在的,并不因外界事物的变化而有所动摇,始终保持其内在的稳定性和一致性。但这种“不动”并非绝对的静止,而是蕴含着无限的变化和可能性。天理通过感应和变化,使万物得以生成和演化,展现出一种“动”的态势。但这种态势并非源于外力的强制或推动,而是天理内在属性的自然流露和展现。“不变之变”则进一步强调了天理在变化中的恒定性和规律性。万物在天理的统摄和支配下,按照一定的规律和节奏呈现出来,既体现了天理的普遍和必然,也展现了万物的多样和生生。推之于法,则“三王之法,各是一王之法,故三代损益文质,随时之宜”<sup>[9]</sup><sup>174</sup>,法应权衡法令、司法、礼义等诸多因素,顺势而变之,由此将天理与法、静与动、不变与变等多个对立面有机地统一起来,形成了一个完整而

系统的哲学体系。“二程”认为,法律应当随着社会的变迁而不断调整和完善,以适应新的社会环境和价值观念,这种动态性的法律观念为法治的灵活性和适应性提供了哲学支撑。

#### 四、“二程”理学的法哲学践履： “气有清浊”与“中正之刑”

宋代士大夫对理学进行精致化构建的出发点,是为了将其抬升到世界本原、天经地义的绝对高度,从而更有力地维护封建制度与伦理道德。因此,“二程”的法哲学思想不仅仅是理论上的建构,更讲求对现实社会治理的深刻反思和指导。程颢与程颐通过对“理”的深刻阐释,将儒家伦理与法律规范相结合。在他们看来,法不仅是治国的工具,更是对理欲、公私、义利等多重价值意蕴进行判断的体现,既关涉个人“内圣外王”的取向指引,又映射着儒家的礼法、纲常等抽象制度,具体而微,力求体现理论与实践的完美结合。

##### (一)人性二分,制刑则异

“二程”理学的儒家法哲学践履首先体现在将人性论与德、刑关系相联系。“二程”的人性论,基本继承了孟子的性善论,在此基础上创新二分法。“二程”认为,人性有“天命之性”与“气质之性”之分。前者源于天理,乃是至善,即程颐所谓“性即理也,所谓理,性是也。天下之理,原其所自,未有不善”<sup>[9]</sup><sup>292</sup>,天理是人性的本质和根源,是先天赋予的纯粹至善的本性。后者则是每个人因禀受之气的不同而形成的具体人性,由于气有清浊之分,所以“气质之性”有善有恶。这种对人性的区分为“二程”阐述德刑关系奠定了理论基石。

“天命之性”属于形而上的观念,自然生而即善;具体到气禀之性,则是善恶混沌皆有。程颐将《周易》六十四卦中的蒙卦代入人性论中,提出“发下民之蒙,当明刑禁以示之,使之知畏,然后从而教导之”<sup>[7]</sup><sup>28</sup>,从而揭示出法与刑的目的是使尚处于蒙昧之中的下民得以发蒙,对法度保持基本的敬畏之心。但刑罚的作用首先在于抑制、纠正人的犯罪之心,使其不敢犯,然后再对已经畏法、遵法的人进行礼乐的教化,进而

使其彻底心悦诚服,从内心里崇德为善,从根本上主动放弃行恶,由此而得以回归到“为政之道,以顺民心为本,以厚民生为本,以安而不扰为本”<sup>[9]531</sup>的终极治理目标。统治者应顺应人性中的善端,以道德教化来引导民众,使民众能够恢复和发扬其“天命之性”。

在具体的量刑问题上,“二程”将所适用刑罚的轻重与人性趋向关联起来,明确了“用刑之始,罪小而刑轻”<sup>[7]118</sup>的理念。对于普通犯罪、危害较小的人,应当视情况给予相对轻微的刑罚,如“校而灭其趾”<sup>[7]119</sup>,使其对违反法律所应承担的后果产生恐惧之心,达到不敢再犯的训诫效果即可,不必再科以更重的刑罚;反之,对于屡教不改、冥顽不化者,则不能再抱有使顽石点头的期待,即使对其施加严律苛刑,亦不必有道义负担。刑罚只有到了使这类人尤感深痛的程度,才能达到治民的目的,同时通过对害群之马的惩处也能达到以儆效尤的教育作用。“二程”已然认识到,法律应体现出对人性的深刻理解与尊重,这一观点对于后世的道德与法治建设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 (二)法刑执中,廓然大公

在将人性论与德、刑关系相联系的基础上,“二程”理学在践履儒家法哲学时又将“中”的哲学概念引入中正之刑。“中”作为中国传统哲学的重要范畴,上可追溯至先秦。《尚书·大禹谟》中所谓的“惟精惟一,允执厥中”,即可表述为言行应当不偏不倚、中正无邪。其执两端毋偏颇的内核,与法的公平正义特质不谋而合,孔子已然提出“刑罚不中,则民无所措手足”(《论语·子路》),强调中正之刑的意义。

“二程”将“中”的概念踵事增华,认为“中”是一种根植于天理、达致与天地秩序相融贯的精妙平衡的至高境界。程颢在论述万物一体论的过程中,虽并未直接言述“中”,却依然蕴含了“中”的底层逻辑,即人既然作为天地之间的万物之一,就需要顺应天地生生之仁德,不偏不倚地找准自身在宇宙间的位置。此论奠定了“中”的本体论根基。同时,“中”也构成了“二程”理学认识论下认识世界的关键路径,“中”是事物中的天然内在尺度,人则应穷究物理、“涵养用敬”方可体悟,以此为基准方能摒弃臆断,察寻

天理。因此,“二程”在道德实践领域将“中”奉为圭臬,提出“莫若廓然而大公,物来而顺应”<sup>[9]460</sup>,强调保持不偏不倚、顺应自然的处世态度,循以天理与良知;将执中之道奉为合乎天理运行的高度,依“中”而政,“圣人与理为一,故无过无不及,中而已矣”<sup>[5]385</sup>,唯有做到执中,才能通明至圣。

“二程”认为“法者,道之用也”<sup>[9]1219</sup>,由此确立的中正之刑,则是天理在国法中的表征。“二程”主张,刑罚规范应当契合天理人情,既不可严苛至民不聊生,使刑罚沦为暴政的工具;亦不可宽松无度,致违法乱纪肆意横行。在审判环节中,依据法律的宽严公平,不枉不纵,在以法律为依据的同时,也应当考虑到个案的实际情况与社会伦理等,使裁判合法且合情;适用刑罚时的轻重公平,处罚适当合理,才能使人民有所警惧,既不至于因刑罚过于苛刻而招致社会的反抗,也不因刑罚过轻而使犯罪有恃无恐。“二程”在刑罚的制定与执行问题上,始终秉持着一种平衡和谐的中庸哲学理念。中正之刑,非特为禁暴戢乱,亦将以弼教劝善,最终“使民迁善而远罪”<sup>[15]</sup>。在法律运转的过程中,必须寻求一个恰当的平衡点,使法律既能够有效地遏制犯罪、教化于民,又能够维持社会和谐与长治久安。程颐注蒙卦云:“不知立法制刑,乃所以教也。”<sup>[7]28</sup>此即透露出“二程”从社会功效的视角对法律的审视与考量:借助适度刑罚,唤醒民众内心的天理良知,让刑罚成为道德教化的延伸,促进社会有序良性发展。

## 五、礼法关系的内在超越性: “二程”法哲学的终极关怀

在中国传统社会中,对“法”的讨论自始至终都无法回避“礼”这一命题。“二程”对于礼法关系的独特阐释与践履,反映出其哲学构建所指向的终极人文关怀,印证了牟宗三先生所指出的儒家所具有的“内在超越性”特质。这种超越性区别于佛家业因果报、西方宗教法律观等所依赖的特定彼岸世界或某种神圣权威,而是通过人心内在的道德践履与天理,逐步实现个体生命与宇宙本体合一的终极目标,即“内圣外

王”这一永恒追求的境界。以此观照“二程”对礼、法关系的认识逻辑,其内在超越之义自现。

首先,“二程”继承了儒家德主刑辅、礼主法辅的主要传统。“二程”认为,法需要以礼作为根基,所谓“礼治则治,礼乱则乱,礼存则存,礼亡则亡”<sup>[9]668</sup>,坚持礼具有不可动摇的根本地位。“二程”通过哲理思辨的形式,将礼所涵摄的君臣、父子、夫妻、兄弟等各类社会关系与儒家伦理融入宇宙本原的讨论之中,将其抬升到本体论的高度,赋予其不容置喙的绝对性与亘古千秋的永恒性。礼不再局限于人间世俗秩序的范式,更成为一种能够贯通天、地、人三才,将形而上与形而下联结起来的普遍性法则。忠君不仅仅是臣子之责,更是天地正道的体现;孝父不仅仅是亲亲之爱,更是万物一体之道。礼作为儒家根源性的生活准则,通过制度、价值观等多维度涵养着人的德行;法则是补救礼之不足或不能及的一种工具。“二程”对礼法关系的基础性区分,将法的强制力作为辅助性存在,而进一步凸显了内在道德的优先性。而礼的内在化属性,体现在秩序的实施主要依赖个体的道德自觉,而不是仅仅依靠法的外在威慑。如前所述,“二程”希望通过明确法令,引导不同品性的人向“天命之性”逐渐靠拢,以涵养心性、体悟天理等方式进行内在超越,实现以德性为本的秩序观下的天下之治。

其次,“二程”认为礼、法二者具有内在的统一性,与天理在本体论上“内在超越”同构。在“二程”理学“性即理”的命题下,天理皆内蕴于人性之中,与人性相贯通,“理一分殊”的基本理学结构同样适用于礼法关系的认知。礼治为“理一”,体现了天理的普遍性原则,如仁、义、礼、智等,是为“体”;法度为“分殊”,律令、刑政是礼治的特殊践行形式,是为“用”。法必须服从礼治的伦理性内核,礼负责规范法的工具理性。礼、法均为天理在现实中的具体展现与外显,并非强加的外在规范,而是人性本然之体现,二者的制定与实施正是由天人合一所赋予的充分的正当性。相较于前人,“二程”认为礼、法的终极依据在于天理,这样就使礼不再局限于历史情景与权力意志,而是将其植根于天道秩序,赋予其超越个体经验的普遍性。与此同

时,“二程”又将法作为礼的延伸,使其在终极依据的基础上更具备现实适应性。

最后,“二程”重视礼、法的道德主体与心性工夫的结合。参照前述之“体用”,“二程”将礼治的实践转化为具体的心性工夫。程颢强调“仁者,浑然与物同体”<sup>[5]32</sup>,认为礼与法的本质都是“仁”的外在发用,核心则在于以诚敬存养扩充内在德行、体认天理,并将其内化为人的心性本体。这种修养不是对外在礼制、规范的被动服从,而是主体的道德自觉,通过格物致知、正心诚意的“工夫”,将礼制、法度对人的要求转化为一种内在认同,获得价值支撑。从根本上看,“二程”“存天理,灭人欲”的礼、法实践观是对内在修养与外在规范的统一性要求。通过灭私欲的“工夫”,使主体能够达到与理合而为一的境界,使礼治实践能够不再依赖外在强制力的保证,而是通过天理的自然流露。在此基础上,应格物穷理,探求礼法背后的天理本质,格其所以然,以具体实践始,以回归心性本体终,由事理上升到天理,最终达到持守天理的实践状态,即主敬存诚,用敬的态度保持心性澄澈清明,保持日常的尊礼守法成为天理的行用。

从总体上看,“二程”推动了汉代以来“天人感应”模式下的儒家伦理观向“心理合一”的理学体系的转换,对礼法关系进行哲学重构,其核心观念与牟宗三先生所言“天道既超越又内在”<sup>[16]</sup>的观点契合。“二程”将礼、法视为天理的体现与心性工夫的践行场域的结合,在本体与工夫上达到统一。一方面通过内在超越将外在规范转化为个体自由意志的主动选择,实现规范与自我的调和;另一方面将对礼法的遵照转化为个体参赞天地化育的实现途径,达成个体与宇宙的贯通。

## 结 语

总而言之,“二程”理学作为宋明理学的重要分支,其核心在于对天理的深刻阐释与运用。在“二程”看来,天理可视为宇宙苍穹的中轴支柱,是天地万物得以存在、繁衍的根本依据,更是规制人类社会行为的最高准则。这一理念在法律哲学中的体现,便是将法律视为天

理在尘世凡间的具象投影,从而赋予法律以超越性的道德内涵。在儒家价值衡量之下,法的存在意义绝不是对人性的压抑和束缚,而是尊重人性的本真诉求、顺应人性的自然流向,不仅使个体在秩序中得到合理的舒展,而且使个体能够遵照天理在内心自觉完善修养,以达至高之境。“二程”在理学基础上对北宋之法进行了哲学化更新,更新的主旋律是促成儒家与法治的耦合,由此形成了一种格外关注法律道德内涵与人文内核的独特哲学,通过内在德性的自觉,以达到“从心所欲不逾矩”(《论语·为政》)的理想境界,这正是儒家内在超越性的法哲学表达。

#### 参考文献

- [1] 郭学信.论宋代士大夫政治形态形成的时代特征[J].宋史研究论丛,2018(2):139-154.
- [2] 陈景良.“文学法理,咸精其能”(上):试论两宋士大夫的法律素养[J].南京大学法律评论,1996(1):84-95.
- [3] 黄宗羲.宋元学案[M].北京:中华书局,1986.
- [4] 朱存理.铁网珊瑚校证[M].韩进,朱春峰,校证.扬州:广陵书社,2012:829.
- [5] 程颢,程颐.程氏遗书[M].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
- [6] 乔伟,杨鹤皋.孔子法律思想研究[M].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6:65.
- [7] 程颐.周易程氏传[M].北京:中华书局,2011.
- [8] 朱熹.四书章句集注[M].北京:中华书局,1983:116.
- [9] 程颢,程颐.二程集[M].北京:中华书局,2004.
- [10] 徐道邻.徐道邻集[M].北京:商务印书馆,2021:450.
- [11] 杨鹤皋.新编中国法律思想史[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0:196.
- [12] 宋大琦.性、情、欲的统一与传统礼法学的现代转型问题[J].当代儒学,2022(2):85-87.
- [13] 杨国荣.论个体:个体,个人与自由个性[J].社会科学战线,2009(1):31-45.
- [14] 宋志明.程朱的超越境界[J].河北学刊,2024(4):78-84.
- [15] 曾枣庄,刘琳.全宋文[M].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6:346.
- [16] 牟宗三.中国哲学的特质[M].台北:学生书局,1974:26.

## A Study on Confucian Legal Philosoph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heng Hao and Cheng Yi's Neo-Confucianism

Ouyang Zhenren and Mei Zihong

**Abstract:** As the founders of Song-Ming Neo-Confucianism, Cheng Hao and Cheng Yi developed a comprehensive legal-philosophical system within Neo-Confucianism against the backdrop of a stable and mature legal framework in the Northern Song dynasty. This system can be interpreted through the following dimensions: on the theoretical level, Cheng Hao and Cheng Yi elevated natural law as the supreme philosophical category. This concept provided law with a metaphysical foundation, that is law arising from reason. Additionally, they integrated “change” to ensure the dynamic adaptability and stability of legal norms. On the practical level, based on their theory of human nature, the Cheng brothers discusse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virtue and punishment, advocating that the formulation and application of punishments should align with the “temperament” of people. They emphasized “upholding the principle and being unfair” in both the creation and enforcement of laws, aiming to balance the rule of law with ethical considerations. On the level of the unity of rites and laws, Cheng Hao and Cheng Yi shifted away from the instrumentalist view of law within Confucian tradition. Instead, they pursued a normative framework that guides individuals to harmonize their moral consciousness with the way of Heaven. This approach carries profound significance in terms of immanent transcendence.

**Key words:** Cheng Hao and Cheng Yi's Neo-Confucianism; natural law; legal principle; immanent transcendence; philosophy of law

[责任编辑/漱 玉]